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仁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875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5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仁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仁輝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帳戶亦無特殊限制，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而已預見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反而收購他人帳戶使用，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用，進而產生遮斷金流，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予容任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福祥店外，將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聲請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每本帳戶新
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小寶」之男子使用，並收受「小寶」當場交付之現金共4
萬元。「小寶」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
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向王禹皓、陳孟澤、賴玹綺、陳琪
雯、鍾佳容、黃文婷、林芳茹、傅羿瑄、LE VU TRA MY（中
文名：黎武清媚。前開9人下合稱王禹皓等9人），施用詐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並旋遭提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之去向及所在。嗣王禹皓等9人匯款後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
而查獲。

二、案經王禹皓、陳孟澤、賴玹綺、陳琪雯、鍾佳容、黃文婷、
林芳茹、傅羿瑄、黎武清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仁輝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王禹皓等9人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證人王禹皓等9人分別提出之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為有期徒刑7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所犯罪名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

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其並未實際參與以通訊軟體詐欺被害人，亦未協助層轉及提領被害人款項，依既存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王禹皓等9人詐得財物，而侵害9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504號），及附表編號8至9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6）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提示各該證人證述及相關書物證，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乃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就其所犯罪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現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行為時法更為嚴格，並未較

01 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
02 定。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爰
03 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4 遞減之。

05 四、撤銷原審判決理由

06 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
07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一)原審於113年5月13日判決後，
08 被告因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幫助「小寶」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對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0 部分，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753號另案聲請簡易判決
11 處刑，並於113年5月20日繫屬本院，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12 第432號卷附高雄地檢署113年5月17日函文上之本院刑事科
13 收案戳章可稽。該部分事實因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
14 罪事實（附表編號1至6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業如前述，應為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
16 自應併予審判（至檢察官前述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
17 則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且被告於前述113年度偵
18 字第7753號案件偵查中已自白犯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該部
19 分犯罪事實（附表編號8、9）及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於法
20 尚有未恰。(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前述修正情形，原
21 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規定。是被告上訴意旨以其願自白犯罪，請求撤銷原審
23 判決並從輕量刑，尚非全然無據；且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臻
24 妥適之處，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撤銷改判。

25 五、量刑依據

26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以前揭方式，幫助
27 詐欺集團詐騙本案告訴人王禹皓等9人，不僅使其等受有財
28 產上損害，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危害社會治安及金
29 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亦未與本案任何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是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並未獲得適當填
31 補。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至劣；兼衡其犯罪動

01 機、手段、情節、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02 程度、現無業，依靠補助維生，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審酌其年齡、學
04 歷、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
05 標準。

06 六、沒收之說明

07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8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
10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
1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13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4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小寶」，並因此領有現金4萬
15 元，該等款項核屬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如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
18 號1至9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
19 物，然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
20 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
21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彥竹移送併
27 辦，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30 法官 徐莉喬
31 法官 林于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鄧思辰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款帳戶
1	王禹皓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2年8月10日， 與王禹皓聯繫，佯 稱：至指定博弈網 站投資，即可獲利 云云，致王禹皓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2年8月15日 21時1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華南 銀行帳戶
2	陳孟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2年8月15日	2萬元	本案華南

		於112年8月11日前某日，與陳孟澤聯繫，佯稱：若協助購買抗菌空氣清淨機，可提供20%回饋云云，致陳孟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59分許		銀行帳戶
3	賴玹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底某日，與賴玹綺聯繫，佯稱：好市多近期有活動，若投入本金即可領回本金加利息，屆時可對分獲利云云，致賴玹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2日 20時8分許	1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4	陳琪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7日前某日，與陳琪雯聯繫，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且穩賺不賠云云，致陳琪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8月10日 22時50分許 (2)112年8月10日 22時52分許 (3)112年8月11日 0時31分許 (4)112年8月11日 0時33分許 (5)112年8月12日 23時37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5)2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5	鍾佳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日，與鍾佳容聯繫，佯稱：若協助買賣商品可領取回饋金云云，致鍾佳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8月14日 13時20分許 (2)112年8月15日 18時32分許	(1)1萬元 (2)2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6	黃文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0日某時，與黃文婷聯繫，佯稱：所經營之公司做活動，但福利券發不完，希望協助註冊帳號及匯款購買福利券云云，致黃文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8月16日14時40分許 (2)112年8月16日14時41分許	(1)3萬元 (2)2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7	林芳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3日10時40分許，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A冷」聯繫林芳茹，佯稱：可透過「COSTCO」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芳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5日11時56分許	1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8	傅羿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5日起，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偉」聯繫傅羿瑄，佯稱：可參加「爸佔我心聯名活動」賺取回饋云云，致傅羿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8月11日14時21分許 (2)112年8月11日14時22分許	(1)10萬元 (2)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9	黎武清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日起，以交友軟體	(1)112年8月12日0時37分許	(1)10萬元 (2)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探探」暱稱「凱」聯繫黎武清媚，佯稱：可參加「PChome」活動賺錢云云，致黎武清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12年8月12日 0時38分許		
--	--	--	------------------------	--	--